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潭县卫医罚〔2025〕09号

被处罚人：唐正旺，

本机关依法查明 2024年11月4日在门诊给 [REDACTED] 进行关节腔穿刺
注射过程中，未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范，无菌观念不强（未戴口罩、帽子、未铺无菌洞巾等）与湘潭县云湖桥镇卫生院三级医疗事故戊等的造成存在因果关系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 1 份 (2025 年 9 月 16 日); 2. 对 [] 询问笔录 1 份, 对 [] 询问笔录 1 份 (2025 年 9 月 16 日); 3. 提取该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(潭医鉴[2025]1 号) 复印件 1 份, 患者 [] 住院病历 (病案号: 0000001063) 复印件共 33 页, 医师 [] 为患者 [] 诊疗的门诊病历复印件 2 份, []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; 4. 提取该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[]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医师 []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 1 份 (2025 年 9 月 16 日); 5. 现场拍摄照片 4 张 (2025 年 9 月 16 日) 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，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裁量基准1.从轻情形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潭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县支行，账号：18221901040006597，地址：易俗河镇大鹏路 599 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1 月 3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